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7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列席了2017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关湘亭先生、任海峙女士、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海峙女士、关湘亭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海峙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关湘亭先生、任海峙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湘亭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选举钱振华先生、关湘亭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钱振华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一）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关湘亭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年8月至2005年3月，曾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常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经理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常州市兴国经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常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促进部、高企管理部、科技金融部负责人及产业发展顾问；200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至2017年3月，任常州市车辆、轨道交通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7月至今，任常州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

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2009年，曾任常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工作者、常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第一家试点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0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当选为常州市第三届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海峙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上的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与弃权票。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十次，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各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关湘亭 | 10 | 10 | 0 | 0 | 否 |
| 钱振华 | 10 | 10 | 0 | 0 | 否 |

| | | | | | |
|-----|---|---|---|---|---|
| 任海峙 | 3 | 3 | 0 | 0 | 否 |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监督的情况

(一) 2017年度,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二)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

(三)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选聘董事、高管,以及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 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里,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我们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考察，并多次向公司了解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未进行利润分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八）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应当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合法合规经营，持续防控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行为规范与准则，以优

良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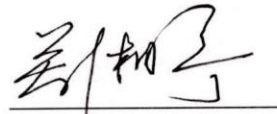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各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湘亭

(本页无正文，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任海峙

（本页无正文，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振华